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天柱路30號C313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告所用大寫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的涵義一致。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分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內核數師和內控審計師，及授權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確定彼等二零二五年度酬金。
6. 審議及批准公司未彌補虧損超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內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券／票據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本次發行**」)，並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處理以下事宜：
- (i) 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主體、發行規模、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就本次發行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承銷商、律師、審計師、評級公司、財務顧問等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為本次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以及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iii) 在本公司已就本次發行做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該等行動或步驟；
 - (iv)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v)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

- (vi) 如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在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存續期間，當本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做出關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決定作為償債保障措施；
 - (vii) 根據適用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公告或通函，並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viii) 授權董事會在取得股東大會授權後將上述第(i)至(vi)項之授權進一步轉授權予本公司總裁和／或總會計師；及
 - (ix) 授權董事會在取得股東大會授權後將上述第(vii)段之授權進一步轉授權予董事會秘書。
8.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四所載之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並取消監事會。
9.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五所載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
10.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六所載之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

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航有限續簽中航有限框架協議及申請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國泰航空簽訂新框架協議及申請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馬崇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崇賢先生、王明遠先生、崔曉峰先生、Patrick Healy (賀以禮) 先生、肖鵬先生、徐念沙先生*、禾雲先生*、譚允芝女士*及高春雷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3. 其他事項

-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其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